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羅宏旗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1014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號函暨其附件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釋『為土地經買賣登記予他人，後經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其買賣契約無效，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上以「調解回復所有權」登記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，其土地取得時點認定疑義』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1年6月13日水保農字第10118137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各承辦人（含附件）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黃秋萍

電話：049-2347119

傳真：049-2394298

電子信箱：hcp07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農字第1011813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81376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為土地經買賣登記予他人，後經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其買賣契約無效，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上以「調解回復所有權」登記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，其土地取得時點認定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093號函辦理(檢附影本乙份供參)，並復貴府101年5月15日府工建字第1010119898號函。
- 二、內政部前開函說明二略以：「...，『調解回復所有權』係指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、視為自始無效，經調解回復所有權所為之登記，亦即將原自始不存在之所有權權利變更登記塗銷，並回復原有權利狀態之登記，非屬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，...故採『調解回復所有權』為登記原因所為之塗銷登記者，應回復該所有權人原取得所有權登記之狀態，其取得時點應按原取得時點加以審認，而非以該調解回復所有權之登記日期為準，...」，爰貴府所詢土地登

電文
文
時
6

6

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1/06/13



1010144700

有附件

記謄本上以「調解回復所有權」原因登記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，該土地所有權人取得農業用地之時間，應以原取得土地時點為準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局農村建設組

2012-06-13
10:22:19

裝

訂



線
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

聯絡人：江志宏

電 話：04-22502173

傳 真：04-22502371

電子信箱：G0037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局函詢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之土地所有權人取得時點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局101年5月28日水保農字第1011812338號函。
- 二、按依本部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規定，「調解回復所有權」係指因法律行為不成立或當然、視為自始無效，經調解回復所有權所為之登記，亦即將原自始不存在之所有權權利變更登記塗銷，並回復原有權利狀態之登記，非屬所有權之移轉登記（本部90年1月16日台內中地字第9080224號函參照），故採「調解回復所有權」為登記原因所為之塗銷登記者，應回復該所有權人原取得所有權登記之狀態，其取得時點應按原取得時點加以審認，而非以該調解回復所有權之登記日期為準，以上意見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

部長李鴻源